

附件

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及全市处置非法集资日常工作;

2、研究制定全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3、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指示要求

4、研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5、对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6、承担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级预算为显示为本级预算。

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为临时单位,无详细科室划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9 张表见附件 Excel 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入 187.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123.68、增长了 194%。主要原因（说明：增加的 140 万元为市公安局处非办案基地保障经费，2020 年之前是单独列支管理）。市公安局抽调民警集中封闭侦办非法集资案件，继续保留“利剑办”公安办案基地。2020 年预算总计 140 万元，包含除非干部、干警专项经费和专项举报奖励。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1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18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为 187.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123.68、增长了 194%。主要原因（说明：

增加的140万元为市公安局处非办案基地保障经费，2020年之前是单独列支管理）。市公安局抽调民警集中封闭侦办非法集资案件，继续保留“利剑办”公安办案基地。2020年预算总计140万元，包含除非干部、干警专项经费和专项举报奖励。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72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说明：增加的140万元为市公安局处非办案基地保障经费，2020年之前是单独列支管理）。市公安局抽调民警集中封闭侦办非法集资案件，继续保留“利剑办”公安办案基地。2020年预算总计140万元，包含除非干部、干警专项经费和专项举报奖励。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5.18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8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和案件数量递减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和案件数量递减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万元，完成预算的20%，占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预算，实际也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和案件数量递减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减少。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部门 2020 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 1 个，预算资金共 2 万元，分别是：1.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项目，资金 2 万元；立项依据：依据河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豫政办【2016】215 号）。项目实施计划；每年年底之前，对各县区上报的群众举报情况进行审核，情况属实且符合文件规定的统一向市财政申请奖励。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0 年项目支出共 1 个，决算资金共 0 万元，占部门 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0%，分别是：

1.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项目，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无举报人及有效举报线索。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未完成。实际完成值发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由于疫情原因及案件数量递减，无举报人及有效举报线索。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针对以上项目中的非法集资举报奖励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再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无举报人及有效举报线索，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由于疫情原因及案件数量递减，无举报人及有效举报线索。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8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由于疫情原因和案件数量递减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复印纸支出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安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